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
72號

承辦人：黃議增

電話：06-2686751#1326

電子信箱：ethan825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130146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務必督促所屬於113年12月31日前接受4小時以上
環境教育並依規定提報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之財團法人所有在職員工（為其投保且當年度工作滿三個月）與在校師生，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接受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各項環境教育活動於執行前應至指定網站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>）提報計畫，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核發環境教育時數，並於翌年1月31日前提報單位執行成果。
- 二、違反前開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，屆期未辦理者，處新臺幣5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。
- 三、依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，本府各級機關、公立



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員工與師生均應每年參加2小時之
低碳環境教育，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
計算。

四、綜上，請貴單位務必督促所屬於113年12月31日前接受4小
時以上環境教育，若為本府所屬單位則須再確認其中內含2
小時低碳環境教育，並於環境教育活動執行前至環境教育
終身學習網提報計畫，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核發環境教育
時數。114年1月31日前確認所屬在職員工皆完成4小時環境
教育後，提報單位執行成果。

五、如有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操作相關問題，可至該網站（下
載專區/環境教育提報作業），查看操作說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轄內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